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塑膠擦（泛稱橡皮擦）商品列檢之相關規定

台北場 100年 7月 4日

台中場 100年 7月12日

台南場 100年 7月 7日

報告人：陳淑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二科



報告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範圍、國家標準規定及檢驗項目
- 三、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 四、驗證登錄相關檢驗規定
- 五、監視查驗相關檢驗規定

一、前言 - 列檢前後管理法規說明

列檢日期：
100/10/1

◎消保法
*市購檢驗
(不定期)

◎商品檢驗法/CNS 6856
—強制檢驗
*監視計畫-監測
*市購檢驗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消保法

二、檢驗範圍【1】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輸入規定	備註
3926.10.00.00.3	塑膠製辦公室或學校用品（限檢驗塑膠擦） Office or school supplies, of plastics (inspection scope confined to Erasers)	C02	1.CNS 6856 塑膠擦（99年11月12日修訂公告） 2.檢驗項目： *外觀 *重金屬含量 *可塑劑含量 *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4016.92.00.00.3	橡皮擦 Erasers	C01	

列檢產品不包括附著於鉛筆等文具上之配件塑膠擦

C01：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產品。

C02：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產品。

※100年4月8日公告。

二、檢驗範圍【2】

- 典型橡皮擦



- 橡皮擦筆



二、檢驗範圍【3】

- 造型橡皮擦



食品造型橡皮擦－易吞食



二、檢驗範圍【4】

- 組合文具組：



- 附其他功能之橡皮擦



手勢橡皮擦鉛筆筆帽



照明燈橡皮擦/帶迷你手電筒的橡皮產品

非屬檢驗範圍

- 文具之附件



- 美容用橡皮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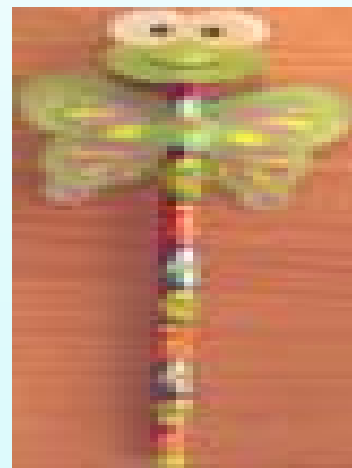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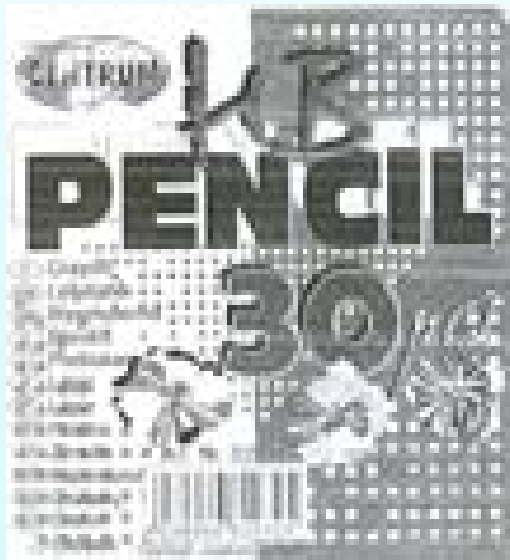
- 麂皮**橡皮擦**:清潔麂皮髒污!





Pencil with eraser (HB Pencil 30 pcs)- 2010 / GREECE

The product poses a chemical risk because it contains 20.2% (eraser) and 45.9% (butterfly) by weight of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二、檢驗項目-外觀

- **整體**：塑膠擦應具特定形狀，
不得有傷痕、氣泡⁽¹⁾、異物之混入，
或其他有礙使用之缺點，且無污點等
其他有顯著損及外觀之缺點。
- 註⁽¹⁾ 為使用上之目的，刻意混入均勻分散
之氣泡者除外。

材料品質要求(化性)-共3項

試驗項目	限量標準	說明	備註
有害物質		塑膠擦所使用之原料不得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不得使用含 <u>鉻酸鉛</u> 成分之物質
有害物質 遷移元素 【重金屬含量】 (限量標準mg/kg)	鎋 (Sb) 60、砷 (As) 25、鋇 (Ba) 1000、鎘 (Cd) 75、鉻 (Cr) 60、鉛 (Pb) 90、汞 (Hg) 60、硒 (Se) 500		CNS 6856 第5.5節
可塑劑含量	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及其混合物含量 總和不得超過0.1 %(質量比)		CNS 6856 第5.6節 CNS 15138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 (b)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 (d)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f)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基本檢驗設備-化性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基本檢驗設備
有害物質試驗—— 遷移元素	CNS 6856 第5.5節(取樣及 萃取) 依CNS 11209或CNS 12416 分析	原子吸光儀(AA)或感應耦合電漿發 射光譜儀(ICP)
可塑劑含量	CNS 15138	氣相層析儀附火焰離子偵檢器FID或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

三、中文標示應標示內容

(塑膠擦本體或封套上之標示)

* 品名：依產品型錄之名稱標示或塑膠擦或塑膠擦

* 國產者：製造商名稱、電話

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3擇1)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地及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

(註：OEM委託製造得以委託製造者資料替代製造商資料)

* 製造日期(包含西元年/月/日)：2010/10/09；10,10,09；20101009；2010年10月9日

* 警語 (字體0.3cmx0.3cm)

“非食品請勿舔食”，或類似文字。

(其他文字字體0.15cmx0.15cm)

※商品檢驗標識

備註：1.封套即最小外包裝2.自願性加註「型號」等識別文字，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三、認識商品檢驗標識



尺寸：約2.3cm x 1.3cm



圖式

(商品安全標章)

M12345

R12345

(J) C1

識別號碼

1052790

(字軌+流水號)

報驗時申請核發 (購買)



罰則

- 違反商品檢驗法第11條【中文標示】規定或第12條【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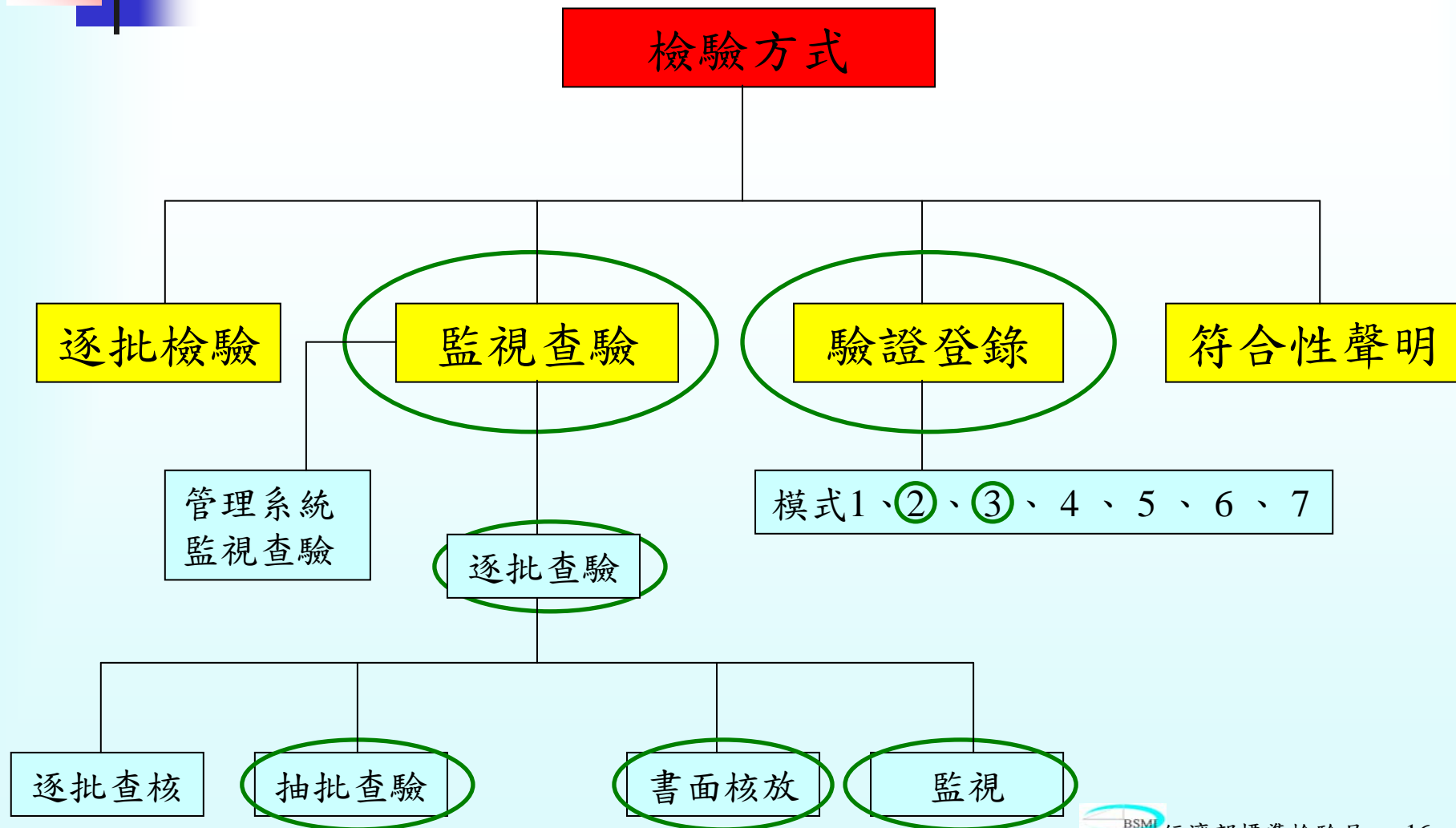
- 違反標示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標示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6、7條...規定

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四、檢驗方式及办理流程【1】





列檢對業者之影響

● 報驗 → 檢驗 → 發證 → 販售

● 申請 → 審查 → 登錄(記) → 販售



檢驗方式及辦理流程【2】

檢驗方式：雙軌並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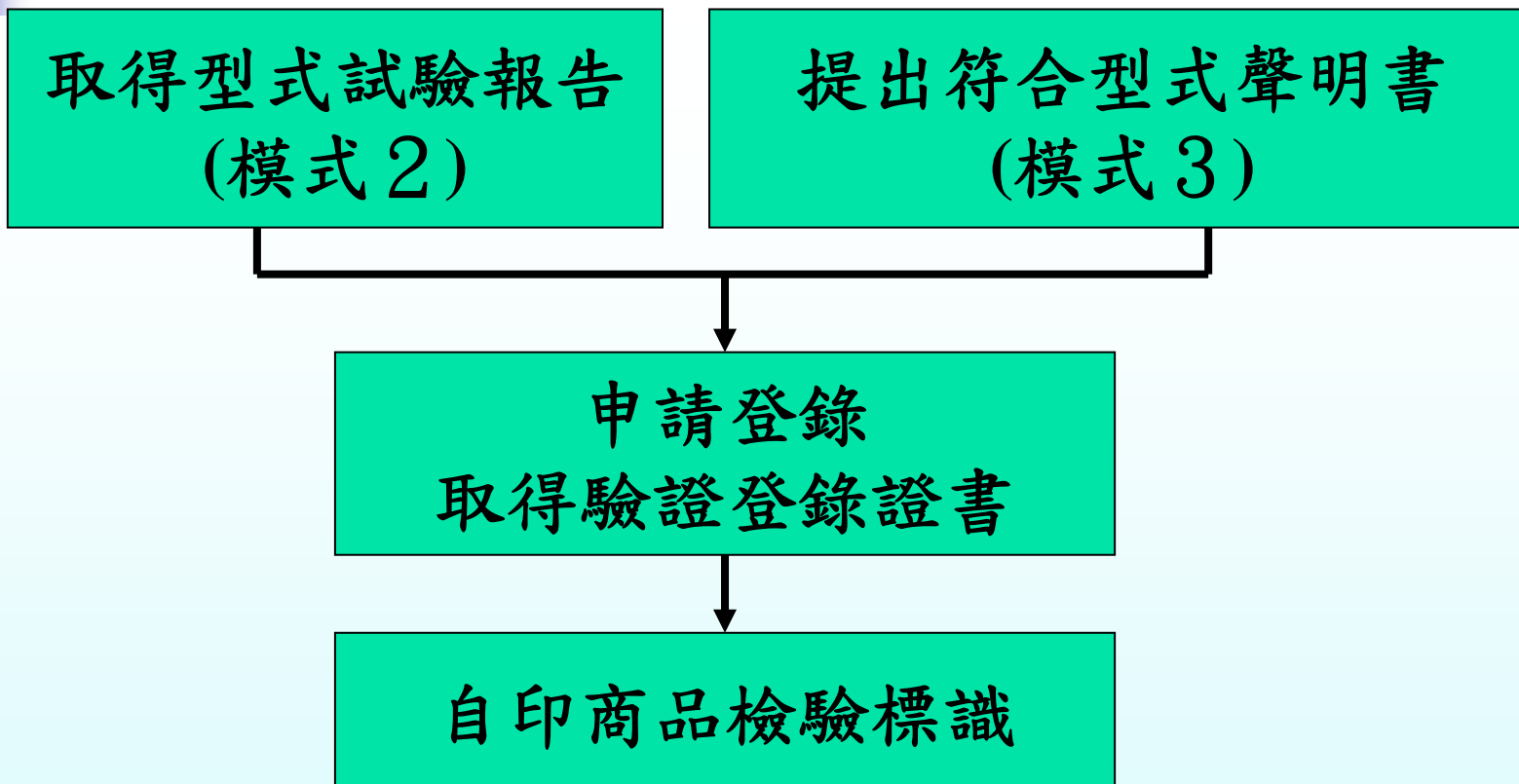
一、監視查驗：依據「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理

- 首批：逐批查驗 10批→ 後續批：抽批查驗50% 機率...)

二、驗證登錄(模式2加3)：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辦理

- 模式2：代表樣品+技術文件→型式試驗報告
- 模式3：確保及聲明產品與模式2之原型式一致

四、驗證登錄-流程簡圖



不必報驗，逕行銷售

四、驗證登錄【5】-1

型式及系列型式分類原則

1. 同型式：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者。
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做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系列型式 — 型號分族群

TY-B088

TY-B018

TY-B017 TY-B021

- TY-B019-A

TY-B019-B TY-B019-H

四、驗證登錄【2】 -

型式試驗

- 辦理型式試驗應檢具之**技術文件與樣品**：
 - 樣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5個。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3份
 - 【製程概要、4 X 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中文標示之樣本、現行品保制度描述說明表】
 - 試驗單位：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須執行全項檢驗。
外觀、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含量、重金屬含量、中文標示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已取得正字標記的核准,還是要有商品檢驗標識在產品的包裝上。

四、驗證登錄【3】 - 型式試驗費用

- 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標準
 - 型式試驗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參考：
 - 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受託試驗費額：
 - 遷移元素（重金屬含量）：每1項1800元
（ICP 8項 9000元）
 - 可塑劑含量：每1項2000元
- * 自公告日4月8日起可提出申請

四、驗證登錄【4】-4

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

【1】檢附下列文件：

- (1) 符合性評鑑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 (2) 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 (3) 技術文件：【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商品四×六吋彩色照片、製程概要、現行品保制度描述說明表（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CNS 12681（ISO9001）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

【2】提出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窗口：檢驗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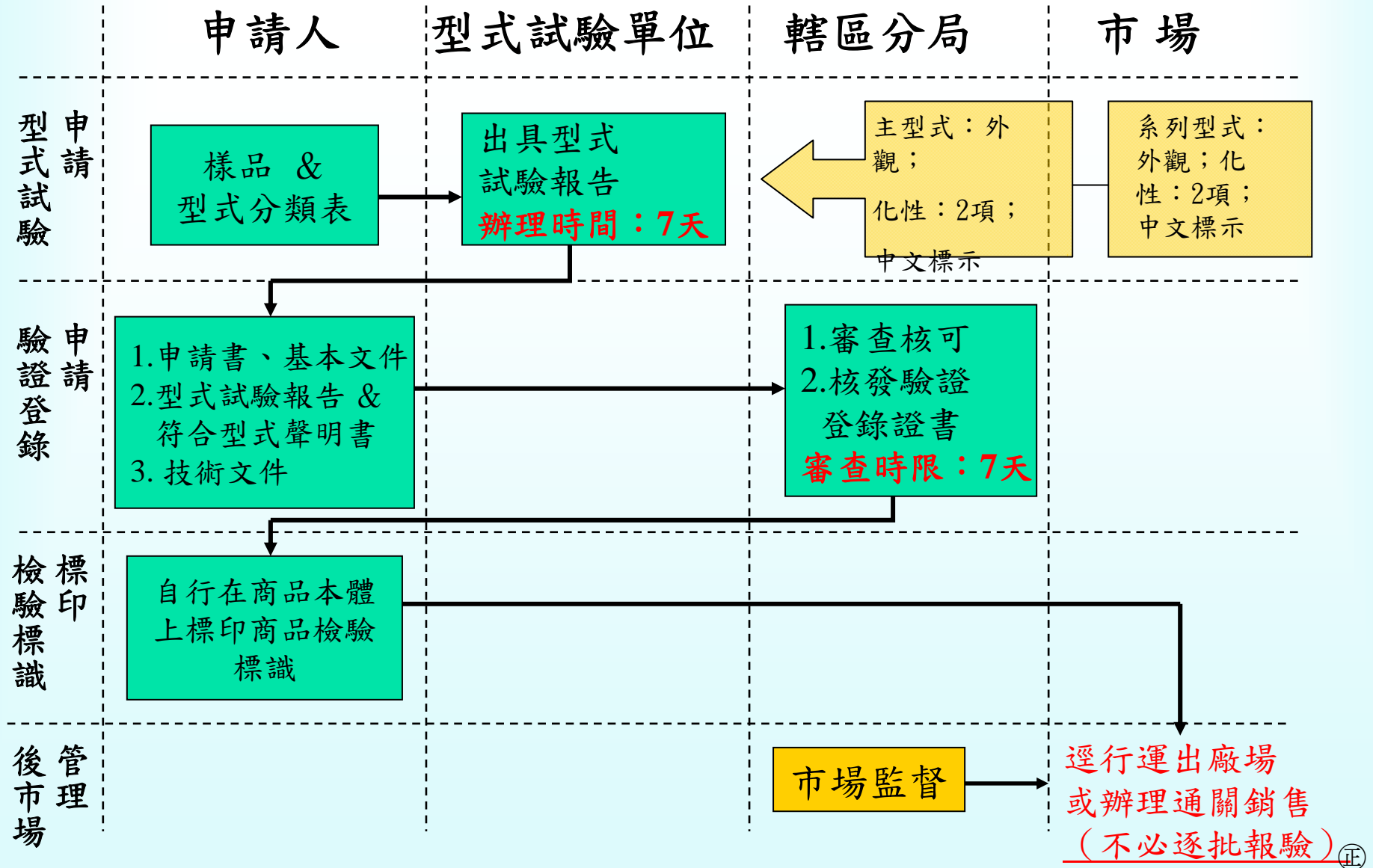


四、驗證登錄【6】 - 特色

-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必逐批報驗
- 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1次

※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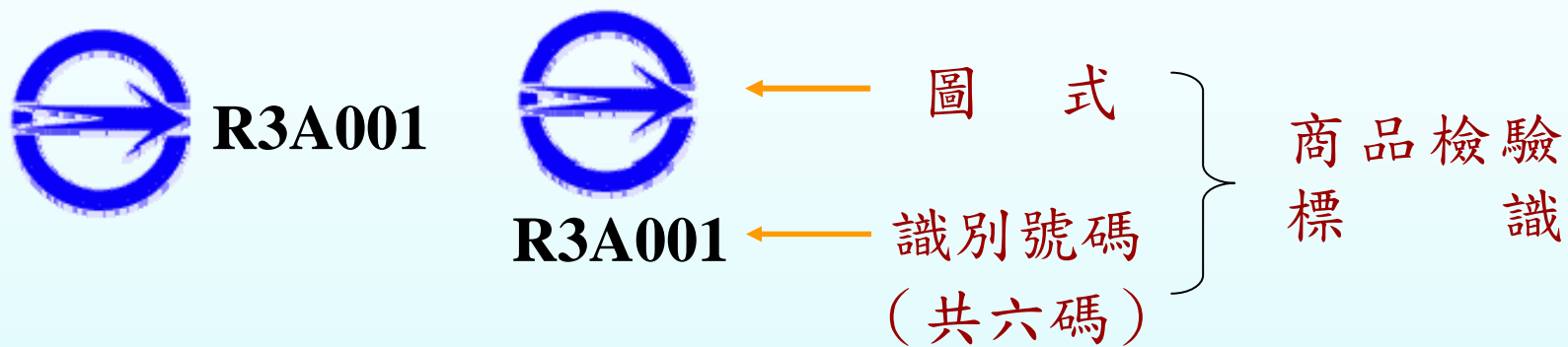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申請作業流程




四、驗證登錄【7】 -

「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說明

-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所組成，識別號碼於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中載明。
- 製作標識時，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商品檢驗標識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如何查詢那些廠商取得塑膠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答：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業務
申辦服務系統/驗證登錄查詢作業/案件
資料查詢/產品分類選「文具用品」。
- 或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業務
申辦服務系統/商品檢驗標識查詢作業/
選「R」及輸入字號。



驗證登錄之後續管理措施

※ (1) 市購檢驗 (2) 邊境查核 (3) 工廠檢查。

※ 商品採驗證登錄方式檢驗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規定，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四、驗證登錄商品

邊境查核作業程序

1. 一般抽批查核比例：千分之五

法規依據：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第3條。

2. 加強抽批查核：商品號列：塑膠擦

- 加強抽批查核比例：百分之五

- 加強抽批期間：100年*月*日~100年○月○日

- 法規依據：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款。



加強抽批查核情形

1. 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不符合規定比例較高之該號列商品。
2. 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
3. 報驗義務人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
4. 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
5.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高危害風險情形者。

規費

規費		檢驗費	審查費	登記費	證照費	臨場費
檢驗方式						
監視查驗	逐批查驗 (首10批、 抽批查驗不 符合等)	起岸價格 (CIF) 或廠場批售 未稅價格2.5/1000，每批最低 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 驗費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超 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檢驗標識： 2角/枚	500元
	抽批查驗 (機率 50%、20%)	同上 (不論是否為抽中批)			同上	500元 (抽中批)
驗證登錄	模式 二加三	型式試驗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型式：相同製造廠場及生 產國別。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 一產品為主型式。 ■系列型式：..，除主型式外 其餘產品 	1.每一型式 5000元 2.系列型式 每次3000 元	登錄年 費： 每一型式 200元	檢驗標識： 10元/枚 (可申請自印)	證書授 權：每一 證書新台 幣500 元；延 展：每一 證書新台 幣3000元

備註：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五、監視查驗-簡化程序

• 逐批查驗：

- 商品報驗後，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

• 抽批查驗：

- 商品報驗後，依規定比例採隨機抽批檢驗，**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

• 書面核放：

- 商品報驗後，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發給查驗證明；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或取樣檢驗

• 監視：

- 由標準檢驗局訂定監視計畫，就特定商品及特定項目進行檢驗，列為監視計畫之商品，選定報驗批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並**取樣**後，發給查驗證明

- 註：標準檢驗局依產品性質或查驗情形得執行部分或重點公告檢驗項目



五、監視查驗（1）-自印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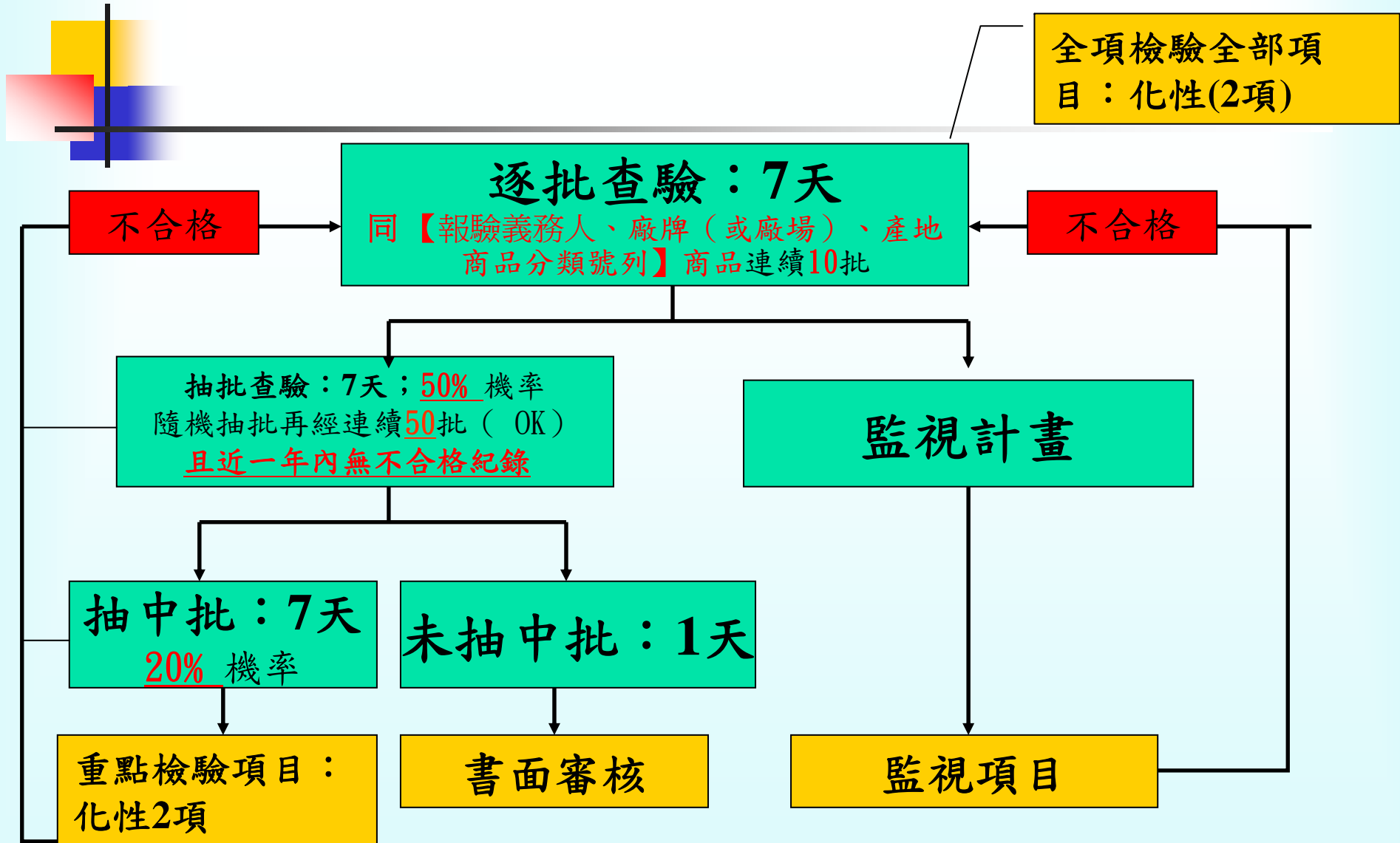
- 1. 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 2.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先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3. 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五、監視查驗（2）-報驗

- 報驗：
 - 時機：
 - 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啟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 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 辦理方式：
 - 填具報驗申請書【應依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並將塑膠擦商品品名、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製造日期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電腦系統。】
 - 備妥應繳檢驗規費
 -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首次報驗)、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五、監視查驗(3)-示意圖



備註：檢驗時限：取樣後7個工作天內。

五、抽中批 取樣比率【4】

※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取樣。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100項次以下者，

取樣比率以每5項次隨機取樣1項次，

最少應取樣1項次，最多5項次。

※超過100項次者，超過部分每20項次增加取樣1項次，

最多10項次。

◎每項次隨機取樣五件（組）樣品

抽中樣品執行全項檢驗、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五、未抽中批—書面審查【5】

1. 書面審查係由電腦系統產生審查清單
【審查比例同抽樣比例】 審查中文標示樣張。
2. 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五、先行放行申請【6】

- 向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申請並經同意：
 1. 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
 2. 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

五、加強市售塑膠擦商品違規罰頁

【10】

1. 市售膠擦商品購樣檢驗不符合規範者
2. 逃檢違規者
3. 市場清查檢驗不合格者，

※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檢驗機關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函請報驗義務人應將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同型式或同規格或同商品條碼及同製造日期商品，全數下架回收並限期改正；如無法改正者，應退運或銷毀。

五、後市場管理

- 編列年度監視計畫
- 編列「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
- 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規定者：
 - * 品質項目：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未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
 - * 「中文標示」檢查不符合部分：
 1. 尚未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嗣經查證逃避檢驗屬實，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20萬以上200萬以下罰鍰。
 2. 未貼附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全者，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檢驗不合格案件後續處理【8】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取樣檢驗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就不合格項次申辦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
- 2 未抽中項次商品之型式、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與不合格項次相同，且該不合格商品無法改善者，應併同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不合格商品可改善者，應提出監督改善計畫後，併同其餘未抽中項次商品重新報驗。
- 3 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四款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之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200項次報關 → 100項次報驗 → 取樣5項次 → 1項塑化劑不合格
→ 1項中文標示不符
→ 3項合格

重新報驗96項（或99） → 取樣5項次 →

五、重新報驗案件申請程序

【8】

填重新報驗申請書，<http://www.bsmi.gov.tw>

之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文具用品檢驗園地

並檢附不符合通知書及不合格商品改善方案
提出，送總局審核。

惟重金屬含量及DOP含量不符規範者須銷毀
或退運，逕洽原報驗單位。

五、商品檢驗相關法規查詢

商品檢驗法	商品檢驗局網站/法規服務/商品檢驗法規/法律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 <u>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u>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u>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u>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u>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u> <u>商品市場檢查辦法</u> <u>商品免驗辦法</u>	商品檢驗局網站/法規服務/商品檢驗法規/法規命令
<u>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u> <u>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u> <u>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u> <u>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u>	商品檢驗局網站/法規服務/商品檢驗法規/行政規則

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第二組饒玉珍科長02-23431769；主辦：陳淑惠23434521

標準檢驗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傳真：02-23922402；電子郵件信箱：b022pl@bsmi.gov.tw

- **驗證登錄案件審查窗口**：

- 總局第六組：技術開發科 02-23431857 化學科 02-23431873
- 基隆分局第3課：02-24231151；新竹分局第4課：03-4594791
- 台中分局第3課：04-22612161；台南分局第2課06-2265809
- 高雄分局第3課：07-2511151

- **報驗發證窗口**：

- 總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02-23431840
- 基隆分局第6課：02-24231151；新竹分局機辦：03-3983145
- 台中分局第6課：04-22612161；台南分局第2課：06-2264101
- 高雄分局第6課：07-2511151

- **補辦報驗、違規後市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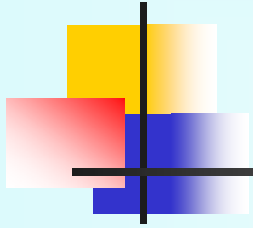
總局第五組第二科 洪權修科長 02-23431786

- **國家標準查詢**：總局第一組 02-33435116



十三、列檢時程

- 塑膠擦商品自100年10月1日起列檢
- <http://www.bsmi.gov.tw>之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
/文具用品檢驗園地



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

敬請指教